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714號

原 告 王鵬智
訴訟代理人 陳丁章律師
被 告 教育部
代 表 人 鄭英耀
訴訟代理人 鍾宛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聘任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院臺訴字第113500401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同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準此，提起撤銷訴訟應經訴願程序，並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始屬合法。起訴逾越法定期限，為起訴要件欠缺，且其情形無從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 二、原告原係訴外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下稱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副教授，經訴外人輔仁大學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2年7月20日會議決議，以原告有教師法第14

01 條第1項第5款所定情形，予以解聘原告，且終身不得聘任為
02 教師。訴外人輔仁大學並於112年7月27日以輔校人字第1120
03 022399號函檢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
04 業流程提案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
05 業流程檢覈表、會議紀錄、委員簽到表、調查報告書與通知
06 原告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報由被以112年9月14日臺教人
07 (三)字第1124202642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外人輔仁大學同
08 意照辦，並敘明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
09 理利用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登錄。訴外人輔仁大學旋發
10 函通知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
11 「關於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
12 受理。」原告仍有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請求
13 訴願決定(除不受理部分外)及原處分均撤銷。

14 三、經查，本件原告對於原處分提起訴願後，已經行政院作成11
15 3年4月10日院臺訴字第1135004013號訴願決定(下稱系爭訴
16 願決定)，該訴願決定於113年4月12日送達至原告住所，因
17 未獲會晤原告，故由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依訴願法
18 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2項規定視為原告受雇
19 人)收受送達等情，有系爭訴願決定及送達證書影本各1份
20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至42頁，訴願卷二第4頁)，是系爭
21 訴願決定於113年4月12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則原告提起撤
22 銷訴訟期間，應自系爭訴願決定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同年月
23 13日起算起訴之2個月不變期間，且因原告住所地在新北
24 市，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
25 應加計在途期間2日，算至同年6月14日(星期五)起訴期間
26 即已屆滿。惟原告遲至113年6月18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撤銷
27 訴訟，此有原告所提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所蓋之本院收狀日期
28 戳章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堪認原告提起撤銷訴訟顯已
29 逾越法定不變期間，起訴自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
30 回。

01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
02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05 法官 高維駿

06 法官 彭康凡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0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13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陳可欣